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鲁04破终4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枣庄矿业集团鲁南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枣庄市薛城区张范镇欣兴路西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685941371M。

法定代表人：程召汉，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永伟，男，1978年6月8日出生，汉族，住枣庄市薛城区黄河路1111号凯润花园8号楼2单元402室，系该公司规划发展部高级主管。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枣庄市市中区煤炭销售中心，住所地：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长春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706175574P。

法定代表人：张于腾，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绪忠，山东司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枣庄矿业集团鲁南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南装备公司）因申请被上诉人枣庄市市中区煤炭销售中心（以下简称市中区煤炭销售中心）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24）鲁0402破申2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并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听证会，上诉人鲁南装备公司的委托诉

讼代理人李永伟，被上诉人市中区煤炭销售中心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绪忠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市中区煤炭销售中心成立于1989年4月12日，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该企业位于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长春路，登记机关为枣庄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不同意市中区煤炭销售中心破产的情况说明。

一审法院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被申请人正分期分批向申请人履行还款义务。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称市中区煤炭销售中心破产会严重影响当地经济发展秩序良性运转和社会稳定，企业破产引发民生问题，导致职工下岗，失去收入来源，造成不安定因素，极易引发群体性、突发性事件，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为市中区煤炭销售中心股东，不同意其破产。一审法院认为被申请人市中区煤炭销售中心现不具备破产条件。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对枣庄矿业集团鲁南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鲁南装备公司上诉称，请求依法撤销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鲁0402破申24号民事裁定书。一、原审裁定认定事实存在错误。1. “本院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被申请人正分期分批向申请人履行还款义务。”此段的认定是以被上诉人的单方陈述为主要依据，并没有相关证据予以证明，上诉人对此陈述也不予认可。被上诉人和上诉人的证据均证明了，被上诉人实际并未分期分批向上诉人履行还款义务。原审裁定在没有证据证明的情况下主观臆测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正常偿还欠款，这是与客观事实完全违背的。被上诉人

并没有分期分批履行偿还欠款义务的打算。该债务关系产生以来，上诉人无数次登门索要欠款，被上诉人均以 2015 年开始停止生产、停止经营、人员分流、无力偿还为借口，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并且明确拒绝上诉人关于“双方协商拟定还款计划、分期还款”的要求，直至今日被上诉人未向上诉人做出任何分期还款的书面或者口头计划承诺。

2. “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称枣庄市市中区煤炭销售中心破产会严重影响当地经济发展秩序良性运转和社会稳定，企业破产引发民生问题，导致职工下岗，失去收入来源，造成不安定因素，极易引发群体性、突发性事件。”此段的认定也是以被上诉人的单方陈述为主要依据，与客观事实并不相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枣庄市市中区煤炭销售中心《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缴纳社保信息显示，2016 年 75 人，后续数年持续不断减员，至 2013 年缴纳社保人员仅还有 1 人。此情况，与市中区煤炭销售中心停产、人员分流的事实相符。事实证明，市中区煤炭销售中心破产，不会影响当地经济发展秩序，更不会影响民生和社会稳定，不存在引发职工下岗，造成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可能性。

二、原审裁定缺少法律依据。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以“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为枣庄市市中区煤炭销售中心股东，不同意其破产”为由，认为被申请人枣庄市市中区煤炭销售中心现不具备破产条件，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且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在此基础上做出的“不予受理裁定”，上诉人不能认可。

三、原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

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依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第二条：“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三种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自2013年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形成以来，上诉人通过电话、当面催收、律师函等各种方式持续不断向被上诉人催讨，被上诉人认可欠款金额，但以企业困难、停产停业、亏损严重、无力偿还等为由，拖欠上诉人货款896万元长达10余年未还。据调查，被上诉人已经实际停止生产经营11年，人员已全部分流，原厂址、设备、固定资产已经转让，无任何复工复产计划，更无任何经营好转迹象，且亏损日益严重，有大量其他到期债务未还（其中：被司法诉讼终本案件8起，未履行金额高达2401.32万元），已经事实成为僵尸企业，完全具备破产清算的各项法理条件。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和客观事实，应判定被上诉人依法破产清算。而原审裁定却没有引用相关法律，所以原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

市中区煤炭销售中心辩称，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鲁南装备公司所提出的上诉请求以及事实理由不成立，理由是：一、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首先，原审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被申请人正分期分批向申请人履行还款义务。”该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从原审中鲁南装备公司提交的本部对煤炭销售中心明细账和市中区煤炭销售中心提交的三份记账凭证能够证实，市中区煤炭

销售中心于2020年10月12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8月31日、2024年6月28日分四次共计偿还欠款40000元。因此，原审认定事实不存在错误，鲁南装备公司的该项上诉理由明显不成立。其次，市中区煤炭销售中心系国有企业，而国有企业担负更多的是社会责任，市中区煤炭销售中心的股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在原审时提交的不同意市中区煤炭销售中心破产的情况说明，其内容确系客观实情，该情况说明主要是基于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而作出的。因此，原审对该项事实的认定不存在错误。二、原审裁定具有法律依据，且适用法律正确。鲁南装备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原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不予受理，具有法律依据。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当事人争议的焦点问题为市中区煤炭销售中心是否具备破产清算原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以上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非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充分要件，债务人还应同时具备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根据市中区煤炭销售中心提交的记账凭证可以看出，市中区煤炭销售中心正分期分批履行还款义务，根据市中区煤炭销售中心提交的企业医疗保险月度缴费明细表、税收完税证明可以看出，市中区煤炭销售中心职工较多，且正常缴纳医疗保险，结合市中区煤炭销售中心正组织人员开展经营等

事实，可以认定市中区煤炭销售中心不具备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故一审法院就鲁南装备公司提出的对市中区煤炭销售中心的破产清算申请裁定不予受理，并无不当。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刘真政

审 判 员 张 硕

审 判 员 张 杰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柳恒雪